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56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建设合安高速大石互通加油站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合安高速大石互通加油站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合川府文〔2023〕1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大石街道观龙村6社等1个街道2个村2个社集体农用地0.3757公顷（其中耕地0.334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006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3821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合安高速大石互通加油站项目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人

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0.3821	0.3345					0.0412	0.0064				
大石街道	观龙村	集体	0.2625	0.2625	0.2337					0.0288					
	柿子村	集体	0.1196	0.1132	0.1008					0.0124	0.0064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